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文 件 之 三

##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河池市财政局局长 黄如天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市本级  
决算情况，请审议。

### 一、2023 年市本级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面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  
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  
等因素影响，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  
有效监督和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  
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和我市第五次党代会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  
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着力保民生、

保运转、稳增长、促发展，积极稳住经济发展大盘、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的完成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

市本级财政收支是全市财政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汇总市本级和各县（区）决算情况，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62.36亿元，完成年初计划62.07亿元的100.5%，比上年完成数增长7.5%。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4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比上年增长35.8%。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06.01亿元，比上年下降1.6%，完成年度预算的82.7%。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6.17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完成调整预算的82.5%。

根据市本级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91.11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4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转移性收入78.6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4.4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6.98亿元，上解收入8.50亿元，上年结余8.7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79.15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56.1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2.5%；转移性支出6.3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78亿元，上解支出1.4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6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11.96亿元，均为专款结余。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35.0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7.0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0.5%，转移性收入28.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

33.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9.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5%，转移性支出 20.4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1.45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 90.8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转移性收入 34.4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 55.33 亿元，全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 35.55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 221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 221 万元，全部为补助下级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 万元。

上述决算情况表明，2023 年市本级四本预算均实现收支平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本预算有结余。

## 二、2023 年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 91.1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 79.1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11.96 亿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 91.11 亿元。其构成情况是：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2.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2.3 亿元的 1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7 亿元，增长 3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加 4391 万元，增长 20.2%，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

重为 21%，比上年降低 2.7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9.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比上年增加 2.83 亿元，增长 40.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为 79%，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63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7352 万元的 86.7%，比上年增加 7696 万元。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2 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市本级 2022 年退税较多，增值税完成数为-1320 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44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800 万元的 92.6%，比上年减少 1082 万元，下降 1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消费需求收缩，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重点企业盈利水平下降。

——个人所得税完成 15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577 万元的 99.6%，比上年减少 666 万元，下降 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5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418 万元的 102.9%，比上年增加 141 万元，增长 3.2%。

——房产税完成 17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260 万元的 135%，比上年减少 75 万元，下降 4.2%。

——车船税完成 38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600 万元的 105.7%，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2.7%。

——专项收入完成 77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8066 万元的 96.4%，比上年减少 387 万元，下降 4.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12 亿元的 106.4%，比上年增加 1370 万元，增长 13%。

——罚没收入完成 3.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09 亿元的 98.7%，比上年增加 1.03 亿元，增长 51%。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县（区）法院、检察院〔以下简称“县（区）两院”〕上收市级管理，其所征收的非税收入全部缴市本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62 亿元的 103%，比上年增加 1.53 亿元，增长 69.6%。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受 2022 年第四季度自治区启动调整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价格影响，多笔补充耕地指标缓至 2023 年出让，因此 2023 年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笔数增加，收入相应增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91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150 万元的 100%，比上年增加 1332 万元，增长 17%。

（2）上级补助收入（即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44.47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 亿元，增长 7.6%，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下达市本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2.45 亿元，上年没有此项收入；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 1.11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9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83.8%；再融资债券 16.61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1 亿元，增长 14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需偿还的到期债券本金比 2022 年多。

（4）上解收入 8.5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8 亿元，增长 657.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两院等部门上收市级管理，上划各县（区）基数收入增加。二是调整报表格式所致，2022 年及以前年度决算报表中，上划县（区）

基数收入直接冲销上解支出，超出上解支出的金额以负数体现在“上解支出”中，用以冲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了更好的反映上下划收入，在填制 2023 年决算报表时将上解县（区）基数收入填列在“上解收入”，“上解支出”按实际应上解自治区的支出金额填列。

（5）上年结余收入 8.74 亿元，为 2022 年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的专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 亿元，增长 75.4%。增长较大的原因：一是项目实施进度尚未达到支付条件。二是市本级库款极度紧张，部分已达到支付条件的资金无法及时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 79.15 亿元。其构成情况是：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56.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68.12 亿元的 82.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3 亿元，增长 10.5%，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比上年增加 3.1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增加 3.2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增加 3.76 亿元，收入共计增加 10.19 亿元，收入增加导致支出相应增长。二是县（区）两院自 2022 年 9 月起上收市级管理，2022 年相关支出基数仅有 4 个月，2023 年全年相关支出较 2022 年增加。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决算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94 亿元的 81.9%，比上年增加 3062 万元，增长 8.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市行政中心搬迁至宜州区，住房保障及通勤保障等运转经费有所增加。二是 2023 年落实自治区核定的公务员奖励标准，公共服务部门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 6.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8.25 亿元的 80.1%，比上年增加 3.6 亿元，增长 119.9%。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县（区）两院上收市级管理造成的支出增加。二是上级下达的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 8793 万元。三是 2023 年落实自治区核定的公务员奖励标准，公共安全部门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增加。

——教育支出 2.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49 亿元的 66.5%，比上年增加 2120 万元，增长 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落实自治区核定的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标准，教师工资支出总额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 1.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21 亿元的 93.6%，比上年增加 543 万元，增长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7727 万元的 73.2%，比上年减少 597 万元，下降 9.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6.06 亿元的 93.3%，比上年增加 4908 万元，增长 9.5%。

——卫生健康支出 24.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6.61 亿元的 91.3%，比上年增加 9226 万元，增长 3.9%。

——节能环保支出 65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05 亿元的 62.4%，比上年减少 1402 万元，下降 17.6%。下降较大的原因是 2023 年上级下达的节能环保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 2951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82 亿元的 81.8%，比上年减少 1388 万元，下降 8.6%。

——农林水支出 1.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31 亿元的

64.6%，比上年减少 2239 万元，下降 13.1%。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获得的粤桂帮扶资金较上年减少 636 万元。二是庆远林场桉树股份造林砍伐退本及利润分配因 2023 年政策调整暂不安排支出，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92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85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54 亿元的 55.7%，比上年增加 3468 万元，增长 68.2%。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上级下达的交通运输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217 万元。二是 2023 年兑付航线补贴资金较上年增加 993 万元。三是 2023 年支付贵南高铁河池站站房建设资金较上年增加 23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比例较低的原因是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未达到支付条件，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金额 6809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53 亿元的 38.8%，比上年减少 6578 万元，下降 52.6%。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上级下达的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1559 万元。二是 2023 年兑现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基建扶持资金较上年减少 37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比例较低的原因是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未达到支付条件，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金额 9342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26 亿元的 74.6%，比上年增加 6353 万元，增长 207.3%。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市土地储备中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入 6700 万元，上年没有此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5 亿元的 71.1%，比上年增加 2255 万元，增长 14.6%。增长较大的主要原



因是 2023 年上级下达的住房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 3238 万元。

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看，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08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77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97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5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419 万元，对企业补助 1.21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2.74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55 亿元，其他支出 1824 万元。

（2）补助自治区直管县支出（结算补助支出）4.78 亿元，比上年 2.51 亿元增加 2.27 亿元，增长 90.4%，增长较大的原因是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下达市本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2.45 亿元，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相关县补助支出 2.34 亿元。2023 年市本级补助下辖的自治区直管县的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上级下达市本级专项补助资金转安排等，补助的主要内容有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生态保护修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3）上解上级支出 1.46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 亿元。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上解支出中包含城区应上解自治区支出金额，因自治区只与市本级进行结算，城区应上解部分作为市本级上解收入，由市本级与自治区进行结算。二是调整决算报表格式所致，具体原因已在“上解收入”增减变动中说明。

（4）债务还本支出 16.63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2 亿

元，增长 144.2%。其中：通过申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解决到期债务还本 16.61 亿元，本级财力安排到期债务还本 168 万元。

### 3.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1) 全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3年市本级投入财政衔接资金2652万元，比上年增长1.93%，其中：田园综合体奖补资金1400万元，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补640万元，天峨县云上三堡·生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200万元，典型优质产业项目奖补资金227万元，市领导联系点帮扶项目经费185万元。上述资金全部下达给县（区），已全部完成支出。大力支持县（区）发展现代特色产业，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2023年市本级财政落实企业扶持奖励、“桂惠贷”财政贴息、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业发展等各类扶持奖励资金6500万元，实际支出4750万元，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积极调整企业发展方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3) 全力支持重大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市本级财政比较困难，本级财政直接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重点是支持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工作。2023年市本级落实项目前期和规划经费3000万元，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4.18亿元，充分发挥本级资金的撬动作用，不断推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

**(4) 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2023年市本级落实城维费2500万元，完成支出1111万元；德胜垃圾处理场运营经费1900万元，完成支出1119万元；节能减排奖励资金100万元、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区建设资金200万元、环境监测经费150万元，完成支出

277万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和整治投入，努力实现绿色发展。

**(5) 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23年市本级落实各类生均公用经费3968万元，完成支出2066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80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160万元、高等国家助学金400万元、中职免学费补助280万元、校舍建设经费250万元，完成支出937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分担经费220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经费200万元，完成支出220万元。大力支持义务教育均等化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高职高专教育技术化发展进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6) 全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2023年市本级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1.37亿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1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实经费1875万元、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44万元、高龄老人优待专项经费430万元、企业军转干配套资金62万元、实行计划生育退休人员增加待遇经费1569万元、中区市直单位高龄补贴15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400万元、困难残疾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19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158万元，均已全部支出完毕。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和医疗保障支出需要，足额兑现各项政策，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7) 全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2023年市本级落实城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10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399万元、离休人员和特殊照顾人员医疗统筹经

费19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174万元、疾病预防及控制专项经费26万元、预防性体检经费7万元，均已全部支出完毕，继续支持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逐步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减轻城乡居民看病就医负担；落实疫情防控相关经费2336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8）全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2023年市本级落实储备粮轮换费用800万元、应急成品粮和应急成品油轮换费用200万元、冷冻猪肉储备经费155万元、生猪活体储备费用183万元，共计1338万元，完成支出1127万元。持续加强粮食储备和轮转力度，保障粮食储备和安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2023年自治区共下达市本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2.57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7.5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99亿元。安排和执行情况：可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7.41亿元，主要安排用于市本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支出，截至2023年底已全部支出完毕；有专项性质（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5.16亿元，按上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截至2023年底已支出23.2亿元，支出进度66%，结余11.96亿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35.0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33.6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45亿元。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35.07亿元。其中：本级收入7.07亿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110.5%，比上年增加1.34亿元，增长23.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6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亿元，增长37.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2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2万元，下降17.8%；污水处理费收入292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46万元，增长50.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789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9万元，下降10.7%）；上级补助收入11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万元，下降5.4%；上年结余收入62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55万元，下降41.6%；债券转贷收入27.26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56亿元，增长636.8%。其中：新增债券23.34亿元，再融资债券3.92亿元。债券转贷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包含城区债券收入20.26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33.62亿元。其中：本级支出9.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8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3亿元，增长56.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4亿元，增长213.3%）；转移性支出20.44亿元（补助城区支出1289万元，补助下辖的自治区直管县支出337万元；债务转贷支出20.26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7亿元，增长473.6%；债务还本支出3.92亿元。

**3.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情况。**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和实际需要，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重点用于以下方面：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5.5亿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2044万元，洛

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7000万元，乡村振兴一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B片区项目1.2亿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经费209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7858万元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90.8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决算数为55.3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5.55亿元。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90.88亿元。其中：本级收入56.4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75万元，增长1.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比上年决算数增长4135万元，增长11.9%，增长的主要原因：根据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财政对基金补助较去年增加31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4.46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9亿元，下降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受医保系统切换影响，部分在2021年应列支的医疗保险待遇在2022年列支，造成2022年结余减少，即2023年决算结余收入减少。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55.33亿元。其中：本级支出55.3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2亿元，下降5.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8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10万元，增长8.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5.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8亿元，下降10.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支出15.7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亿元，增长8%)。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医保系统切换影响，部分在2021年应列支的医疗保险待遇在2022年列支，抬高2022年支出基数。

**3.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一是安排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1.37亿元；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从2022年的930元/人·年（财政补贴标准610元），提高到了2023年的990元/人·年（财政补贴标准640元）；三是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总体调涨水平为2022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3.8%。

**需要说明的是：**2023年7月1日起，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工伤、失业保险基金2023年决算按规定由自治区编制。以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均不含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数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221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221万元，全部为补助下级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批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 **三、2023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根据2023年市本级部门决算反映，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和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9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982万元增加2万元，增长0.1%。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524万元增加140万元，增长5.5%；公务接待费3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58万元减少153万元，下降33.3%。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和安排，2023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3个，出国（境）人次数4人。

——公务用车购置费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28万元增加273万元，增长63.8%。增长的原因：2023年市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及执法执勤部门公务车辆报废和更新需求较多，为确保出行安全，按规定予以购置，新增购置车辆较上年增加1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96万元减少133万元，下降6.3%。

——公务接待费3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58万元减少153万元，下降33.3%。

#### 四、2023年市本级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2023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自治区核定市本级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04.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1.9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2.39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截至2023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03.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1.5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1.89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3.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3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本级（不含城区）政府债券23.9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98亿元（新增债券3714万元，再融资债券16.61亿元），专项债券7.0亿元（新增债券3.08亿元，再融资债券3.92亿元）。

**4.债务还本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额为21.0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16.6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4.42亿元。

**5.政府债券付息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债券付息3.6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2.54亿元、专项债券付息1.12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已如期偿还。

**6.新增债务偿还期限及未来几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市本级获得新增一般债券3714万元，其中：848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利率为2.64%；2866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利率为3.04%；2023年市本级获得新增专项债券3.08亿元，其中：2.7亿元发行期限为20年，利率为3.13%；38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利率为3.16%。新增专项债券3.08亿元中，2.37亿元本金偿还方式为分期还本，7100万元本金偿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截至2023年底市本级存量政府性债务余额测算，2024—2028年市本级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分别为6.72亿元、9.52亿元、22.35亿元、14.46亿元、12.42亿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7400万元，全年未动支预备费，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调整时已用于平衡预算。

**（三）2023年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2023年自治区转贷市本级（不含转贷城区部分）地方政府新增债券3.45亿

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71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08亿元。

**1.新增一般债券3714万元安排及截至2023年底支出情况为：**

市本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1784万元，完成支出60万元，支出进度3.3%；市直普通高中建设发展项目730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项目1000万元，完成支出1000万元，支出进度100%；市公安局河南派出所业务用房迁建项目200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

**2.新增专项债券3.08亿元安排及截至2023年底支出情况为：**

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7000万元，完成支出7000万元，支出进度100%；乡村振兴一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B片区项目1.2亿元，完成支出8001万元，支出进度66.7%；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1900万元，完成支出1521万元，支出进度80%；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2800万元，完成支出2800万元，支出进度100%；安排用于其他支出的专项债券7087万元，完成支出4617万元，支出进度65.2%。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22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万元，2023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8万元。截至2023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178万元。

**（五）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2022年结转到2023年继续使用的专款为8.74亿元，截至2023年底已支出3.85亿元，支出进度44.1%。对于2022年结转到2023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在2024年底前仍未支出完毕的，我们将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

**（六）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0元，2023年也没有补充预算周转金，截至2023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0元。

## 五、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我们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聚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抓实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不断夯实预算绩效基础工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坚持以完善制度为抓手，参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结合市本级实际，先后制定出台《河池市本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河池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河池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暂行办法》《河池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河池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河池市本级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不断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切实发挥制度引导约束作用。二是**抓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围绕事前、事中、事后等关键环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2023年，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对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财政资金立项的参考依据；对2023年部门预算“二上”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共复核项目1470个，涉及金额41.39亿元，审核退回不合格目标570个；组织各预算部门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项目2318个，涉及金

额57.28亿元；开展重点项目财政评价7个，涉及金额8.08亿元；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各预算部门2023年度重点项目进行运行监控265个，涉及金额37亿元。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约束与结果应用**。继续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有关情况列入机关绩效考评内容，同时依托审计部门审计力量进一步压实各预算部门主体责任，整合多方力量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动预算绩效公开机制，及时在河池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2023年部门预算提交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减项目45个，涉及资金1.5亿元。对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等次评定为一等、二等等次的项目给予优先安排预算，对评定为三等、四等等次的项目，按比例扣减预算或不予安排预算。在2023年组织开展的2022年度绩效自评中，评定为三等以下有8个项目，6个项目在2024年不予安排预算、1个项目经费压减40%、1个项目经费压减73.5%。四是**全面建成“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和对“三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安排，对照“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任务及相关考核内容，认真梳理排查，及时补齐短板和缺失环节。2023年，在全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中，市本级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秀等次，如期实现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任务。

## **六、落实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我们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我市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克服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

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等不利因素影响，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及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市本级决算总体良好。

**（一）积极培植财源促增收。**一是印发《关于成立河池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常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河池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高位推进全市财源建设工作。二是落实落细惠企政策。一方面，持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推进退税政策直达快享，做到纳税人应享尽享、应退尽退。2023年，市本级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1214万元，为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增资扩产注入动力和活力。另一方面，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桂惠贷”政策，通过保障重点领域、助力薄弱环节，为企业发展精准赋能。2023年市本级落实“桂惠贷”贴息资金1700万元，带动全市落实贴息资金1.13亿元，撬动金融机构新增投放“桂惠贷”115亿元，惠及11046户市场主体，直接降低融资成本2.18亿元。三是加大对企业的奖励扶持力度。积极筹措安排重大产业项目扶持、企业技改奖补等资金7582万元，大力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新材料、高端绿色家居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四是加强分析研判。加强与税务及各非税执收部门的沟通和分析研判，排查重点税收和非税收入来源，并协调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加强征收、催收，

协同发力，促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收。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2亿元，同比增长35.8%。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决策部署，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一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先后印发《关于加强“三公两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关于压减“三公两费”支出及加强办公用房维修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市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三公两费”1241万元，并要求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两费”管理和严控其他一般性支出，切实节约资金保障重点支出。**二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年市本级投入衔接资金2652万元，较2022年增长1.9%。大力支持县（区）发展现代特色产业，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全力保障民生。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支持民生及重大项目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2023年，市本级教育支出2.99亿元，比上年增长7.6%，大力支持义务教育均等化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高职高专教育技术化发展进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通过合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3年市本级科技支出1.1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2%，达到要求的比例；按时足额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等。全力支持各项援企稳岗措施落地，多措并举支持稳定就业，特别是贫困家庭劳动力、城镇低收入家庭以及中

小微企业的就业问题，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6亿元，比上年增长9.5%；持续强化卫生健康领域保障，聚焦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三大方面，健全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2023年市本级卫生健康支出24.28亿元，比上年增长3.9%。落实疫情防控经费2336万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统筹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研究上级政策，有针对性的加强汇报和争取，全力争取更多资金缓解市本级财政收支矛盾。2023年市本级获得上级补助收入44.47亿元，比上年增加3.16亿元，增长7.6%，有力保障了各项事业发展资金需求。二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投资导向和扶持政策，强化债券项目申报指导，市本级共争取新增债券3.4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71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08亿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大力推进重点园区项目建设和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三是提升生态保护成效。安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资金2350万元，大力支持水和大气污染治理，规范推进项目实施，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四是支持先行试验区建设。印发《河池市绿色金融改革示范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绿色金融改革示范行动6项重点工作任务，梳理完善了19项改革清单，构建绿色金融改革的基本框架，明确了绿色金融改革方向。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鼓励支持金融部门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实现绿色信贷供需双方精准对接，解决辖区贵南高铁河池段、桐昆佑灿新材料等重点项目融资问题。截至2023年12月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232.49亿元，增长52.8%。与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河池绿色发展母基金，备案规模100亿元，一期筹措资金10亿元，聚焦企业融资需求，通过引入区外资金导入项目形成产业布局，帮助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绩效。**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将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切实加强各项基础性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实现了预算编制的统一性，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都按照规定的编报内容和形式在预算中反映，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达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自下而上逐级编制预算的改革目标。三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支出金额等，切实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率和到位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四是持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市本级除涉密单位外，预决算公开率均达100%，全面落实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五）强化监督检查防风险。**一是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2022年以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6个领域重点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共排查出问题15个，涉及金额3775万元，均已督促相关部门予以及时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



律。二是开展专项资金挪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支出进度较慢的专项资金，督促部门持续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合理调度库款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三是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印发《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的通知》，督促县（区）扛牢扛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并加强对县（区）“三保”预算审核，确保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2023年，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标准测算，全市“三保”需求数为228.37亿元，全市预算安排“三保”支出数228.52亿元，各县（区）均足额将“三保”需求纳入预算保障。并严格实行“三保”专户管理，2023年，全市共流入“三保”专户资金238.03亿元，占应流入金额234.58亿元的101.5%，足额保障全市“三保”支出需求，没有发生“三保”风险。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方面，严格新增举债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举债，严禁通过申请转贷发行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并依法规范用好2023年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另一方面，积极化解债务风险。依法向自治区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市本级到期债务本金20.53亿元，缓释到期偿付压力和风险。并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全面开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专项工作，做实做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成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班和融资平台债务防“爆雷”工作专班，强化属地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责任。研究制定《河池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和《河池市融资平台债务防“爆雷”子方案》，明确任务目

标和工作路线，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督促各融资平台落实偿债资金，用好用足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化解政策和手段缓释到期债务压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五是**切实抓好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牢固树立审计是防病治病的思想，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客观原因造成一些问题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针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源头控制，努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2023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结果总体良好，但由于各方面原因，预算执行中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财源建设难度较大。**一方面受我市经济基础薄弱、地处边远山区、运输成本高等客观因素影响，在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够优厚的情况下，企业到河池投资的意愿较弱。另一方面市本级财政十分困难，在保障“三保”支出后基本没有剩余财力，能给予企业扶持奖励和招商引资优惠力度十分有限，“吃饭”与“建设”的矛盾非常突出。**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近年来，市本级人员经费、债务还本付息等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但财力增长缓慢，再加上受社会预期减弱、土地交易市场冷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规模达不到预期目标的不利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保”保障压力不断加大。**三是收入质量较低。**受我市经济恢复基础不牢固影响，税收收入增收乏力，市本级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财政收入质

量较低。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七、2022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河池市本级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报告》对2022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针对审计报告要求做出的整改事项，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整改。截至目前，审计提出的存在问题基本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问题。**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我们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综合分析、精准预测，科学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时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国有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努力增加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尽可能多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预算缺口，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二是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坚持厉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持续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并从严从紧把好预算支出关口，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进一步压减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规模。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23.61亿元，比上年减少21.65亿元，下降47.8%，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6.01亿元，比上年减少11.88亿元，下降66.4%。

**（二）关于“一般性支出不减反增”问题。**2022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不减反增的原因：一是市人民政府驻地搬迁导致一般性支

出增加；二是市公安局宜州分局、县（区）两院、生态环境监测等机构上收市级管理导致一般性支出增加。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们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厉行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比例进行压减。2023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实现了下降目标。

**（三）关于“财政专户部分收入未及时缴库”问题。**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们按照立行立改的原则，指派专人负责对截至2022年底的代管资金专户、偿债准备金专户和农村合作基金专户的利息收入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已将2022年专户利息收入129.57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偿债准备金专户结余5.30万元为专户历年滚存利息，也一并上缴国库。

**（四）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进度慢”问题。**一是加强与项目单位联系，督促项目单位梳理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的难点、堵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切实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二是将各部门财政支出进度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压实各部门财政支出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三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河政办发〔2018〕24号）（以下简称“河政办发〔2018〕24号”）相关规定，加强对各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将结转结余超过规定时间的资金全部清理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

**（五）关于“财政垫付资金使用效率较低”问题。**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我们及时督促市公安局金城江区分局加快河南派出所业

务用房迁建项目投资评审及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目前，由国库垫付的项目建设启动资金已支付完毕。

**（六）关于“前期工作经费未实现绩效目标”问题。**2023年8月25日，2022年自治区下达市本级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4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七）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2023年3月1日，市本级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27.72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八）关于“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问题。**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我们及时组织开展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2023年3月，组织市直各预算部门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范围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结果已于2023年8月分别报送市人大、审计等监督部门。2023年8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对市本级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进行了全面布置，要求各预算部门负责对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加强日常跟踪，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由市财政局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跟踪监控。监控工作已于2023年9月底完成。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上级的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抓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九）关于“市本级暂付款占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问题。**由于市本级财政暂付款规模较大，挤占了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库

款，导致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无法及时支出，2022年市本级应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7.11亿元已全部按要求予以结转继续使用。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一是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要求及河政办发〔2018〕24号相关规定开展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对于结转结余超过规定时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清理收回总预算，对于按规定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如数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不被挪用。二是合理调度库款，在优先保障“三保”的情况下，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保障结转指标支出需求，加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

**（十）关于“其他应付款未及时清理”问题。**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我们进一步加强对“其他应付款”的清理力度，“其他应付款”科目能追溯来源的余额已完成清理工作，其中：税务代征社保费已按规定缴纳，城区多缴债务费用用于冲减应缴的债务费用；按规定程序清理核销其他应付款17733万元，核销后，其他应付款余额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余额一致，结余的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十一）关于“市本级财政欠款较多”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市本级欠调县（区）资金问题，制定补齐欠调县（区）资金方案，逐步清理欠调资金。截至2024年6月底，已清理欠调资金6.16亿元。下一步，我们将通过积极培植财源、向上争取更多资金支持、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等增收节支措施，在确保不新增欠调的情况下，分期补齐欠调资金。

关于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问题，我们将根据市审计局的审计报告意见严格抓好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本级2023年决算工作基本结束。关于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严格按照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履职尽责、勇挑重担、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进一步完善财政制度、政策机制，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河池篇章贡献财政力量。